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中华人民 共和国出土文物展览》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就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土文物展览》去伦敦展出,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为了发展两国之间的良好关系和文化交流,中国政府应英国政府的邀请,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土文物展览》于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一九七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在伦敦皇家艺术学会展出。

第 二 条

中国方面负责展览的机构是:中国出土文物展览工作委员会。英国方面负责展览的机构是:伦敦中国展览委员会。有关展出的具体安排,由双方上述机构另行商订。

第 三 条

展品目录为本协定附件甲。展品单项估价为本协定附件乙。该两附件非经双方负责展览机构的同意,不得修改。

第 四 条

英国政府负责本协定附件甲所列展品的安全。在展品进入英国境内后,英方将采取周密措施,保证展品的安全和展出的顺利进行。

第 五 条

中国政府的代表将在巴黎把展品点交给英国政府的代表,点交手续由双方展览机构另行商订。

第 六 条

展品从巴黎运往伦敦途中和在英期间如有丢失或损坏,英国政府将按本协定附件乙所列展品的估价,向中国政府赔偿。

如因飞机坠毁、战争或相当于战争的军事行动、强烈地震等不可抗拒的灾难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坏,则按本协定附件乙所列展品估价赔偿百分之五十。

第 七 条

英国政府协助安排把展品从巴黎运至伦敦,伦敦中国展览委员

会负责解决运输工具并负担运输费用。

第 八 条

有关此项展览可能产生的问题和争端,将由两国政府协商解决。

第 九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一切义务之日止。

本协定于一九七三年七月二日在伦敦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 府 代 表

宋 之 光

(签字)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政府代表

罗 伊 尔

(签字)